

南京医科大学 2019 – 2020 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以下简称《清单》）有关规定，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南京医科大学 2019–2020 年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现编制南京医科大学 2019–2020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八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南京医科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25–86869077；电子邮箱：xiaoban@njmu.edu.cn）。

一、概述

2019–2020 年度，南京医科大学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国际知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医科大学的发展目标，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持续推进实施《南京医科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拓宽信息公开工作渠道，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时效，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信息公开取得新进展，为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助力。一年来，学校重点加强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始终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促进学校内部治理体系改革，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关于信息公开的要求，由校长办公室牵头，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学工处、研究生院、财务处、资产和产业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作配合，建立了“学校统一领导、校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有关部门协调监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联动机制，积极推动信息公开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对内部控制建设的促进和监督作用。学校将《清单》作为对照标准，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对10大类，56项具体内容，一一落实到具体负责部门，逐一对照检查，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每项信息，确保信息公开不打折扣，扎实推进学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

（二）拓宽信息公开工作渠道

学校将信息公开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严格按照《清单》要求，调整和优化信息公开网站各项内容，并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内容，保证信息公开的便捷性、时效性和针对性。积极探索信息公开网站、各级各类网站群、自动化办公系统、校报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联动发布的新模式，不断探索发掘信息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以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微博、微信、抖音等多种方式展现信息已成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常态。通过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动态交流、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模式，形成强大的宣传合力，切实提升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扩大

了信息公开范围。同时，结合线下半年度工作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学代会、校院两级座谈会等征询平台，广泛征求师生医护员工建议、听取多元意见反馈，重大决策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法定程序，深入推进信息公开有效落实。

（三）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信息公开的项目、范围和形式，严格按照建立制度、实施公开、收集反馈、归档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程序，保证信息公开内容的权威性。同时对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时登记归档，做到信息公开工作有记录、有规则、有流程，实现信息公开流程全透明，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合规合法。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审查程序，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

（四）强化信息公开监督检查

学校主动公开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师生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加强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人事管理、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基建招投标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师生及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切实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学校定期对学校网站、信息公开网站、校园信息门户网站以及校属各单位网站的运行情况和信息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并就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征求意见和建议，总结信息公开工作经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增强了学校各项工作的透明度，将学校工作置于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之下，加强了民主监督，提高了管理水平，在实际工作中堵塞了漏洞，

减少了损失，提高了效益，使学校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成绩。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2019-2020年度，学校利用门户网站发布了新闻435条，在公告信息栏发布干部推荐任职公示、招聘启事、招标信息以及等各类信息450条。出版校报10期，刊发各类稿件350余篇，对外宣传发稿1250条，通过新媒体新浪微博发布微博400条，阅读量超过500万人次。南京医科大学官方微信发布208条，阅读量超过100万人次，南京医科大官方抖音号发布短视频241条，获赞29.3万人次。本年度接受各类信息咨询、问题反映邮件68件，内容涉及招生招聘、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后勤保障等各个方面，并及时就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和反馈，对于建设性的意见及时加以整改落实。

（二）通过重点领域信息专栏公开情况

1、招生信息公开。我校招生录取严格遵守录取工作纪律，依法依规招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考生为本，安全、平稳、顺利地地完成各项招生录取工作任务。在本科招生网主动公开“南京医科大学2020年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简章”、“南京医科大学2020年综合评价录取面试通过名单公示”、“南京医科大学2020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南京医科大学2020年省内（外）招生计划”；在研究生招生网主动公开本年度各类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目录、以及历年专业复试分数线、报考录取比例等与考生相关信息、提供广大考生咨询服务和监督投诉电话、公开复试拟录取信息。

2、财务、资产信息公开。学校各类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均在财务处、资产和产业管理处网站公开。学校严格按照上级单位对财务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建立科学高效的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严格的制度规范为推进财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学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开网站向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公开了2020年本科新生和研究生收费标准，“2019年学校决算信息”和“2020年学校预算信息”。同时学校严格各项收费制度，并要求二级单位和部门进行财务公开，接受民主监督，实行阳光财政。进一步规范我校采购招投标活动，印发《采购招标知识宣传手册》，通过制度、手册、电话、微信咨询等方式开展宣传；同时，学校采购项目信息在学校主页和政府采购网上及时完整公开。

3、组织、人事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开学校领导社会兼职情况。本年度发布干部任免通知21条。本年度南京医科大学共发布招聘信息4条，人员聘用公示7条。深入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改革，在评审的各个环节坚持公示制度，聘任文件公开、评审公平、结果公正，顺利完成了对教师、实验师等各个系列802名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4、其他事项。重点推进其他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开，积极回应师生员工和社会关切。继续深化干部选拔、师资引进、因公出国、校内巡察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在奖助学金评定、评奖评优、保研推免、转专业等涉及学生利益方面的重要信息均进行公示，确保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我校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优化信息公开组织流程，拓宽信息公开发布途径，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重大事项公开征求意见，增强了与社会公众和校内师生的互动与交流，提高了工作效率，受到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充分肯定。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无。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9-2020年度，学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体制机制完善、平台载体建设、方式方法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信息公开的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尚需进一步完善。针对上述问题，学校将重点加强以下几点工作：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在原先校院级联动工作格局基础上，推动职能部门、相关院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信息公开办法，在本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专栏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加强对各部门单位，尤其是重点信息公开领域的部门工作人员的深入培训，加强对各二级网站的规范管理，解决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全面等问题。

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信息化建设。以《清单》为底线，建立信息公开精准链接，有效统一多平台信息公开内容，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加强网络监管和信息审查工作，防止保密信息外泄。

三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服务功能。整合和优化信息公开的体系，顺应互联网时代师生的需求变化，不断探索信息公开新途径新方法，丰富各类信息公开渠道，以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信息，提高信息公开平台的利用效率。利用好大数据手段，挖掘用户需求，进一步发挥信息公开平台的服务功能，提高信息公开的精准度。

南京医科大学

2020年10月30日